##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等规定和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| 序号 | 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  | 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  |
|----|--|--|
| 1  |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零 陆 拾 万 壹 仟 壹 佰 叁 拾 柒 元 ( Y600,601,137)。 |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伍亿</b><br><b>玖仟叁佰柒拾伍万叁仟捌佰肆拾陆</b> 元<br>( <b>Y593,753,846</b> )。 |
| 2  |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,601,137 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3,753,846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 |

以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